

# 泽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泽工信字〔2022〕84号

## 泽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泽州县制造业培育激励市场主体 倍增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各乡镇：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晋城市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实施意见》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结合市工信局印发的《晋城市制造业全产业链培育激励市场主体倍增的实施方案》（晋市工信字〔2022〕50号）和我县实际情况，县工信局制定了《泽州县制造业培育激励市场主体倍增的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各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泽州县制造业培育激励市场主体倍增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晋城市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实施意见》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落实好市工信局《晋城市制造业全产业链培育激励市场主体倍增的实施方案》（晋市工信字〔2022〕50号）要求，做好我县制造业培育激励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市场主体建设年”活动要求，立足战略性新新产业培育，聚焦我县钢铁、化工、建材和食品四大重点产业链，充分发挥龙头链主企业优势，通过延链、补链、强链各环节培育制造业市场主体，努力实现我县制造业市场主体倍增目标要求。

力争到2022年底，充分发挥各产业链牵引示范作用，新增规上工业企业30户，认定“专精特新”企业7户，培育“链主”企业10户。

力争到2025年底，全县规上工业企业达到180户，“专精特新”企业达到40户，实现链式集群发展。

## 二、培育重点产业链激励市场主体倍增

### （一）钢铁产业链

聚焦“生铁-粗钢-钢材-冷轧薄板-高端装备制造-加工-

配送”产业链，以“延链”“强链”“补链”为核心，依托“链主”企业，通过以商招商、资金入股等形式，引进煤机、电器等下游装备制造业企业落地入园；加快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技术改造，推动建筑用钢向装备用钢、碳钢向硅钢转变。力争到2022年底，新增产业链企业5户。

## （二）化工产业链

聚焦“煤炭-甲醇-醋酸（聚甲醛），煤炭-合成氨-己内酰胺（尿素）-尼龙6（三聚氰胺）”产业链，以“延链”“强链”为核心，依托“链主”企业发挥核心牵引作用，延伸下游高附加值产品，引导产业上下游企业积极参与技术攻关、产品配套协作、品牌共建等，不断提升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力争到2022年底，新增产业链企业3户。

## （三）建材产业链

聚焦“砂石骨料-水泥-混凝土”产业链，以“延链”“强链”“补链”为核心，依托“链主”企业整合下游产品，形成建材产品配套完整的产业链格局。力争到2022年底，新增产业链企业3户。

## （四）装备制造产业链

聚焦“高端铸件-零部件-系统总成-智能煤机（煤层气）整机-配套服务”产业链，以“延链”“强链”为核心，依托“链主”企业，在智能化开采领域发展新技术和成套装备，加快传统煤机装备提质升级、提升大型机械成套设备的制造能力和全产业链服务水平。力争到2022年底，新增产业链企业2户。

## **(五) 铸造产业链**

聚焦“产品研发-模具-原辅材料-高端铸件”产业链，围绕“延链”“补链”“强链”，依托“链主”企业，引入行业先进技术，加快高端产品研发，提升产品附加值，推动产业上档升级。力争2022年底，新增产业链企业2户。

## **(六) 食品产业链**

聚焦“农牧产品养殖种植-农牧产品加工-农牧产品研发-仓储销售”产业链，以“补链”“强链”为核心，依托“链主”企业，发挥我县农牧产品种养殖地理优势，推动产品种类扩增、产品研发提升，扩大产品品牌效应和市场占有率，吸引相关食品行业企业及龙头企业投资落地。力争到2022年底，新增产业链企业3户。

## **(七) 废旧物资综合利用产业链**

聚焦“废旧塑料回收-清洗加工-利用”、“废旧钢铁回收-加工-利用”产业链，以“补链”“强链”为核心，依托“链主”企业，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促进企业在资源综合利用领域进行合作，合理规划和引进项目，逐步形成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的产业链，提升废旧物资综合利用水平，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实现废旧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使用。力争到2022年底，新增产业链企业1户。

## **三、促进制造业市场主体倍增激励措施**

### **(一) 支持“链主”企业做强做大**

根据我县重点产业链发展实际，每条产业链确定1-2户“链主”企业，每年按照产业发展和工作需要适时动态调整。

大力培育和支持“链主”企业，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改造提升，鼓励行业头部企业设立制造基地及产业服务机构，支持外省制造业企业落户壮大“链主”规模。除省、市级奖励政策外，产业链“链主”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3亿元、5亿元的，县级财政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进档奖励。

## （二）加速产业链上下游融通发展

梳理产业链关键流程、关键环节，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供应循环。鼓励“链主”企业以商招商，通过延伸产业链条拉动全县关联产业快速发展，加快引进培育一批配套企业，挖掘支持一批中小微企业，以产业链带动企业集聚。对重点产业链“补链、延链、建链、强链”项目，给予重点支持。支持新能源装备、节能装备、新型电力系统等绿色装备本地产业化，鼓励“链主”企业率先采购、使用配套企业的创新产品。对“链主”企业每提高5个百分点本地配套率的，在省、市级奖励基础上，县级财政按照配套率增幅相应采购额的1%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三）培育壮大优质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健全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构成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加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力度，对我县企业认定为省级、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50万元奖励。深化“专精特新”发展理念，促进“专精特新”企业群体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对首次认定的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县级资

金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认定的省级、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县级资金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在满足采购标的实质性要求的同等情况下，优先向中小企业采购。

#### （四）实施制造业扩规行动

建设规下工业企业基础信息库和“小升规”重点培育库，加大支持保障力度，引导已达规企业主动升规，指导同类型企业重组升规，帮助新开工（投产）企业达效升规，支持限（资）上企业转型升规。加强“小升规”奖励政策、升规流程、优惠政策宣贯，提升企业上规升级积极性。新开工（投产）企业达效升规的，执行“小升规”奖励政策。对当年首次“小升规”的工业企业，给予每户 10 万元的奖励。工业企业首次“小升规”后连续 2 年未退出规上工业企业库的，给予每户 5 万元奖励；连续 3 年未退出的，再给予每户 5 万元奖励。对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上规奖金在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奖励资金基础上再一次性给予每户 10 万元的奖励。

#### （五）强化产业链基础再造

围绕产业链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工业基础软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体系等方面的薄弱环节开展攻关突破。积极争取国家、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产品保险补偿制度对我县项目的支持。

#### （六）推动产业链核心技术攻关

鼓励“链主”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鼓

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联合攻关，推动核心技术攻关。推进企业技术中心重大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高校、院所围绕产业链需求，向企业提供技术服务、转让科技成果。支持一批补短板、“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项目产业化。对年度研发投入增速 15%以上，研发投入费用 3000 万元以上，研发投入费用占同期销售总额 3%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积极帮助企业争取省级技改奖励资金。强化新型研发机构培育，推动企业技术中心提质增量，夯实创新发展平台支撑，加快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进程。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在省、市奖励补助的基础上，县财政再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20 万元的奖励。

### **(七) 加大重点项目支持力度**

坚持以重大项目建设为引领，充分发挥有效投资关键作用，全面释放市场主体培育潜力。建立完善重点产业链项目库，做好项目动态监测和跟踪服务，确保项目建设有序进行、按期投产达效，提升重点项目对产业链整体的支撑促进能力。支持产业链上下游重点企业和关键产品，增强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对“补链、延链、建链、强链”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对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转型强基和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对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改造等项目，县级给予最高不超过项目固定投资额 10%的补助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得超过 200 万元。

### **(八) 支持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积极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新兴产业培育。出台《泽

州县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以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为重点，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支持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打造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积极落实《山西省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和若干政策》，支持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

### （九）加强要素支持保障

落实好山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政策。持续开展工业产品供需对接，搭建县域工业产品与需求侧对接平台。支持数字化场景应用拓展，对大数据产业、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工业互联网、软件工程化能力、新型信息消费、网络安全技术应用等领域的国家级试点示范企业（项目）、优秀解决方案，积极争取省市政策支持。以大数据应用为战略引领，加快实现产业链供应链集聚发展。

## 四、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产业链推进领导组，由县长担任总链长和钢铁产业链链长，相关副县长担任其它6条产业链链长，相关县直部门、乡镇主要领导为副链长，分管领导为链长助理，行业龙头企业为“链主”企业。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工业的副县长兼任。下设七个产业链工作专班，由链长、副链长、链长助理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做好产业链内外和跨区域的沟通交流，协调解决制造业全产业链培育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各级政府的政策协同和工作协同，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各项重点任务落实。

## **(二) 强化任务落实**

围绕市场主体倍增总体目标，梳理产业链关键流程、关键环节，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专题会议研究推进产业链发展和市场主体培育工作，协调解决困难问题，推动年度工作计划落实。充分发挥链主企业在技术研发、招商引资、行业标准等方面龙头带动作用，把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更好地结合起来，推动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 **(三) 强化入企服务**

继续深入开展领导包联企业项目活动，对“链主”企业和产业链配套企业建立常态化服务机制。聚焦政策、项目、资金、技术、要素五大工信领域涉企服务事项，精准打造产业链培育激励市场主体倍增的优良服务环境。坚持“一链一策”，从资金等多个方面给予倾斜，打好政策组合拳，为产业链发展和市场主体培育提供政策支撑。

## **(四) 强化氛围营造**

强化对产业链培育和市场主体倍增的舆论环境营造，充分依托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介，多角度、多形式加强宣传报道，引导社会各界参与监督，形成良好发展氛围。

